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甲○○

具保人 乙○○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妨害自由等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2年度執聲沒字第28號、112年度執字第184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乙○○因被告甲○○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依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111年刑保字第1號），將被告釋放。茲因被告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前開保證金之沒入，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5日指定保證金1萬元，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已將受刑人釋放，而受刑人所犯上開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000年度○○字第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有臺

0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111年刑保字第1號國庫
02 存款收款書、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
03 單）在卷足憑。

04 （二）受刑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
05 花蓮地檢署）檢察官合法傳喚未遵期到庭，復拘提無著，
06 有花蓮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花蓮地署檢察官拘票暨
07 拘提報告書、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及前引被告前
08 科紀錄表附卷可稽。參以聲請人另已發函通知具保人遵期
09 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受刑人仍未到案之事實，有花
10 蓮地檢署通知具保人函暨送達證書附卷為憑。且受刑人迄
11 今仍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附卷足憑，顯見受刑人確已逃
13 匿，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
14 收利息均沒入之。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法有據，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22 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4 書記官 丁妤柔